舞钢市林业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办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1 | 舞钢市林业局 | 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县域） | 营业执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申请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现场核查 |  |